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二年十一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时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 持 人：成锋董事长

记 录：许锐敏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 三、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 四、宣布会议议程；
- 五、宣布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新疆恒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收购新疆八一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厂部份资产的议案。
 - 3、以上审议事项具体内容刊登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六、股东发言，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七、议案表决；
- 八、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大会结束。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3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一律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两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九、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十、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一、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 ”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十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三、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四、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0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关于投资新疆恒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缓解中小企业间接融资难的问题，加快建立符合国家要求的信用担保体系，本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域彩棉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发起人共同设立新疆恒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预核准为新疆恒得信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350 万元，其中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7.04%，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7.77%，本公司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26%。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11 月 11 日



200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收购新疆八一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厂部分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 2×5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该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电、热供应能力，同时可进一步统一垦区电、热市场，绿化垦区生活环境。为此，公司决定以 1200 万元的货币资金，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新疆八一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厂部分资产，以扩大公司电、热供应市场。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新疆八一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其动力分厂部分固定资产项目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沪东州资评报字〔02〕第 B0140192 号

上海东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进行了评估工作。

评估目的:为八一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动力分厂部分固定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02 年 3 月 31 日

评估范围及评估对象:新疆八一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括动力分厂房屋建筑物(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申报列示的部分资产帐面原值为 31,054,953.31 元,帐面净值为 17,936,030.16 元。

评估方法: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评估结论:清查调整后,委估资产资产帐面原值为 31,054,953.31 元,帐面净值为 17,936,030.16 元。经评估,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委估资产评估值为 13,168,895.7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捌分)。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A	调整后帐面值 B	评估值 C	增值额 D=C - B	增值率 E=D/B*100
固定资产	1793.60	1793.60	1316.89	-476.71	-26.58
其中:建筑物	1038.76	1038.76	568.85	-469.91	-45.24
设备	754.85	754.52	748.01	-6.51	-0.86
资产总计	1793.60	1793.60	1316.89	-476.71	-26.58

上海东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启全、徐峰

二 二年七月十日